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002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814（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A座1202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引起的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帆医疗”）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帆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3
附表.....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蓝帆医疗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风鲁颂	指	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蓝帆集团	指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帆投资	指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蓝帆医疗 35,000,0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秦风鲁颂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蓝帆集团与秦风鲁颂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7F5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于苏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81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虞晓锋	有限合伙人	19,800	33.00
黄定清	有限合伙人	19,800	33.00
高　阳	有限合伙人	19,800	33.00
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名称	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556336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虞晓锋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 1 号楼 1203 室-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虞晓锋先生持股 37.5%，高阳先生持股 37.5%，罗乾国先生持股 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股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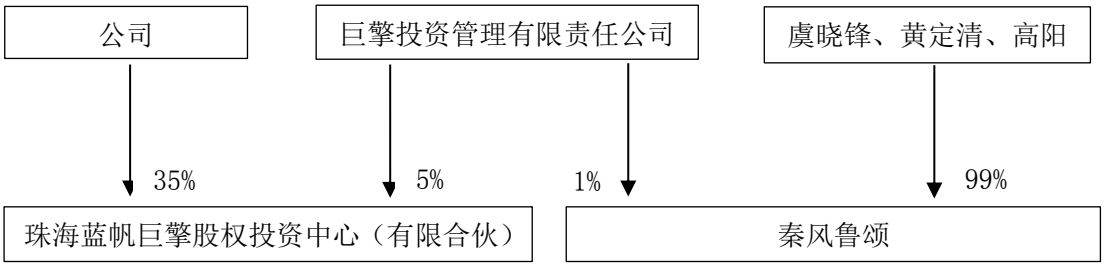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一是基于自身投资需求而进行的资产配置，二是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秦风鲁颂创造投资收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持有蓝帆医疗股票数量为35,000,000股，占蓝帆医疗总股本的7.08%。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年3月22日，秦风鲁颂与蓝帆集团签署了《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蓝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秦风鲁颂。

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蓝帆集团；受让方：秦风鲁颂。

2、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3、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转让方案：转让方蓝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叁仟伍佰万股（35,00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肆亿零伍万元整（400,0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单价为 11.43 元/股）。

5、转让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 10%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份登记到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蓝帆医疗 35,000,000 股股份，其中 32,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蓝帆集团将在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协调相关质权人解除标的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秦风鲁颂未持有公司股份；蓝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6%；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8%。

本次权益变动后，秦风鲁颂持有公司 3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蓝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2%，合计持有公司 21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0%。

基于李振平先生对蓝帆集团的控制关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振平先生，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蓝帆医疗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合伙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于苏华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814（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5,000,000 股 变动比例：7.08% 变动后持股数量：35,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巨擎秦风鲁颂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巨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于苏华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